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小教科圖書遴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遴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樣書陳列期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三)評選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四)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三、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行銷文宣不得以任何形式裝訂於樣書封面、封底或內頁。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領域學科：

(1)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五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需附報價單。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需附報價單。

(5)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樣書，需附報價單。

(二)樣書送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16: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 1 樓教務處。

(四)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五)樣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二)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

(三)訂(採)購事宜：經評選採用者，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相關事宜。

(四)各出版社之樣書，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五、業務承辦人：教務組長 黃唯茵 電話：(04)25813437 轉 115 傳真：04-25823466

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協成里興義街 219 號